

##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 COMMUNE 幻師®

Jiwusiwei Limited  
极物思维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編纂]

[編纂]項下的[編纂]數目：[編纂](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數目：[編纂](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須於[編纂]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0.0001]美元  
[編纂]：[編纂]

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指明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以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最終[編纂]將由保薦人兼[編纂](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協議，預期[編纂]為[編纂]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香港時間[編纂]中午十二時正。[編纂]將不高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且目前預期不低於[編纂]港元。倘因任何理由，保薦人兼[編纂](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未能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之前協議最終[編纂]，則[編纂]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編纂]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亦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編纂]、質押或轉讓，惟[編纂]可根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在美國境外[編纂]、[編纂]或交付。

作出[編纂]決定前，有意[編纂]務請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全部資料，包括「風險因素」所載風險因素。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在取得我們同意的情況下，於遞交[編纂][編纂]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調減本文件所述[編纂]項下[編纂]的[編纂]數目及/或[編纂]。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作出有關調減決定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於遞交[編纂][編纂]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jiwusiwei.com](http://www.jiwusiwei.com) 刊登公告，而[編纂]將予取消，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1.13條的規定(包括刊發補充文件或新文件(倘適用))，按經修訂[編纂]數目及/或經修訂[編纂]重新進行。我們將隨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公佈安排的詳情。有關詳情，請參閱「[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

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編纂]及[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根據[編纂]的責任。請參閱「[編纂]—[編纂]及開支—[編纂]—終止理由」。

[編纂]

[編纂]

---

## 重要提示

---

[編纂]

---

## 重要提示

---

[編纂]